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發出。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發出之票據(「票據」)登記持有人所發出之三封法定要求償債書(「償債書」)。償債書詳情如下：

償債書的發出人 名稱	償債書日期	償債書下的 索賠金額	償債書中列出 的索賠性質
Ever Task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31,378,627.40 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拖欠票據的利息及違約利息
Sino Pacific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10,459,764.40 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拖欠票據的利息及違約利息

償債書的發行人 名稱	償債書日期	償債書下的 索賠金額	償債書中列出 的索賠性質
Neo Tycoon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10,459,764.40 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拖 欠票據的利息及違 約利息

上述償債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發出。如果公司未能在償債書送達之日起三週內償還上述款項，則上述債權人可以向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書。

本公司正在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停牌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發初步公告。

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戴國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及吳偉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元芳先生、李紅濱先生及肖祖發先生。